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通知，获悉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53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5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补充质押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3,31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	补充质押
合计		18,840,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	474,529,720	11.43	256,411,200	54.03	6.18

资有限公司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20,374,300	61.40	0.49
合计	507,714,412	12.23	276,785,500	54.52	6.67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